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3、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衔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修订通知》仅对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 2019 年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新旧衔接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